

西 泠 印 社 文 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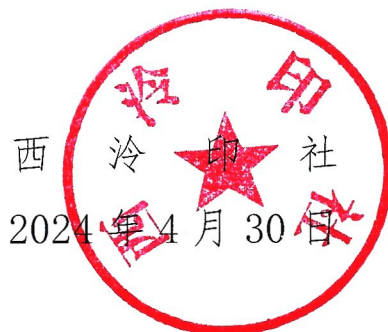
社团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修订《西泠印社学术论文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西泠印社秘书处、全体社员、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相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依规治社，结合近年来学术论文评审工作在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变化以及评审工作实际，经2024年4月20日西泠印社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西泠印社学术论文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泠印社学术论文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(经西泠印社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促进西泠印社学术论文评审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进一步加强社务运作规范与管理，根据《西泠印社章程》，结合近年西泠印社学术活动实际情况，并参考其他全国性艺术团体、高等院校论文评审相关工作程序，特修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西泠印社独立主办的学术研讨活动论文评审工作。

西泠印社参与举办的学术活动，可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评审专家组成

1. 西泠印社学术研讨活动涉及的论文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。

2. 评审专家原则上在专家库中产生，包括在篆刻史论、古玺印、古文字研究、当代书法篆刻创作与研究、金石学研究、书画史论、美术考古、古文献研究、文物鉴藏研究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、世界史研究等方向具有较深学术资历的社内专家，以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成就和较大影响的社外专家。

3.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，熟悉被评审论文所涉及的学科知识背景和研究进展，学术水平高，思想作风正派。

4. 评审专家中的社外专家人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40%，如有

特殊情况，经社团秘书长同意后可作调整。

5. 建立评委回避制度，评委应当自觉履行回避义务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西泠印社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，按照民主、科学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对来稿论文进行评审、提出建议。西泠印社社委会艺术创研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基本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来稿分类及处理。

来稿论文根据作者来源，分为特邀稿、邀约稿、自由来稿三类。其中特邀稿原则上不参加评审。

来稿分类由西泠印社社委会艺术创研处负责，于评审前完成对送审论文的格式统一和匿名化处理，并报送社团秘书长审定。

（二）评委会产生。

评审委员由西泠印社社委会艺术创研处根据研讨会征稿学术方向，从专家库中提出评审委员建议名单。每轮评审的评委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。

评审委员建议名单报经社团秘书长审定后，成立由副社长或秘书长担任主任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次研讨会的论文评审工作。在评审结果产生前，评委名单严格保密，不向外界公开，评委本人亦不得对外透露参与评审情况。

（三）监审委员会。

设立监审委员会，由西泠印社社委会相关领导担任主任、社委会相关业务处室、社委会机关纪委等人员担任成员，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。

(四) 论文评审流程。

论文评审分为三轮，采取通讯评审与现场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评审时可按照当年度论文征稿实际和评审委员会意见增加复核环节。每轮评审以学术质量为尚，结果须经全体评委签名。

1. 评审预备会。

每轮评审开始前，组织评委会、监委会全体成员召开评审预备会，听取艺术创研处关于来稿情况、来稿分类和评审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宣布评委名单及监委名单，对评审办法、评审标准进行集中审议，并签署《评委承诺书》，明确评审规则、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。

2. 第一轮评审。

分为通讯评审和现场集中评审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采取通讯评审的方式。每位评委在收到来稿论文后，独立审阅全部论文，按照评审标准评出“落选”、“入选”两档分别勾选，独立提交纸质评审意见并签名。

第二阶段采取现场集中评审的方式。艺术创研处在评审前完成对通讯评审意见汇总整理，将有评委勾选“落选”的论文提交评委现场集体审议，经审议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“落选”的，归入第一轮评审“落选”论文，其余论文进入第二轮评审。

3. 第二轮评审。

分为通讯评审和现场集中评审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采取通讯评审的方式。每位评委在收到来稿论文后，独立审阅进入第二轮评审的论文，根据评审标准并综合考

考虑征稿主题相应学科分布类型的齐备，按照评分制分别打分，独立提交纸质评审意见并签名。

第二阶段采取现场集中评审的方式。艺术创研处在评审前完成对通讯评审意见汇总整理，根据得分数高低，按照既定入选名额 1:1.2 的比例，提出本次研讨会入选论文预备名单，提交评委现场集中评审。经第二轮现场集中评审，评委集体审议通过的论文入选名单进入机检查重。

4. 机检查重。

机检查重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凡重复率超过 15%者，即予取消本次研讨会入选资格。

经机检查重合格的论文，由艺术创研处依据第二轮评审得分高低，按照既定入选名额 1:1 的比例，确定本次研讨会拟入选论文名单。

5. 第三轮评审。

该阶段采取现场集中评审的方式。

每位评委对进入第三轮评审的拟入选论文进行审阅，根据评审标准并综合考虑征稿主题相应学科分布类型，按照评分制分别打分，独立提交纸质评审意见并签名。艺术创研处对第三轮评审意见进行汇总整理，根据得分数高低，按照既定获奖等次及名额，提出获奖论文预备名单(含各奖级篇目)提交评委集中审议，审议结果须全体评委签名。

6. 公示。

入选论文公示通过西泠印社官方媒体平台公开发布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入选论文如被举报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代笔等情

况或已公开发表的，由艺术创研处会同监审委员会进行审核，一经查实，即予取消入选资格。

(五) 现场答辩审核。

对于设有学术评奖入社或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在三轮评审的基础上，公示结束后，增设现场答辩审核，参加人员为拟提名的一、二等奖论文社外作者(合作论文一般由第一作者参加答辩)。接到通知后不参加答辩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一、二等奖获奖资格和学术评奖入社候选资格，其论文奖级调整为三等奖(涉及境外作者或确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经社团秘书处同意，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审核)。已具备西泠印社社员身份者，免于现场答辩。

现场答辩之前，作者需按要求提交既往学术成果，由艺术创研处进行真实性核查。

现场答辩主要采取作者自我陈述与现场答问相结合的形式，围绕作者既往学术简历与参选论文进行，旨在确认作者的学术水平和论文真实性。

现场答辩结束后，答辩评委进行集中审议，参考经创研处核查的作者既往学术成果，确定一、二等获奖论文名单。对有疑议的论文作者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审议通过(如有必要，可进行票决)，可降低其获奖等次，或取消其论文获奖乃至入选资格。现场答辩审议结果，须经全体答辩评委签字为准。

涉及学术评奖入社的，按照《西泠印社社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细则为西泠印社学术研讨会论文评审工作基本流程。各学术研讨会论文评审实施前，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评审办法，经评审预备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评委会、监委会审议处理。

2. 本实施细则由西泠印社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西泠印社学术论文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社团发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